

時

事

日

誌

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

◎本日全國各地慶祝元旦，林主席發表演說，勉國人奮起

一時之犧牲，同心同德，完成復興中國之大業。

◎國府明令，改組行政院暨各部會，准許委員長辭去行政院院長兼職，孔祥熙、張羣繼任正副院長，實業部改為經濟部，並裁撤海軍鐵道等部。

◎敵機四十七架，進襲粵漢、廣九兩路，投彈數十枚，廣九路軌損毀甚重，並傷斃平民數十人。

◎津浦北段，我泰安失陷敵手。

◎敵機四十七架，進襲粵漢、廣九兩路，投彈數十枚，廣九路軌損毀甚重，並傷斃平民數十人。

◎我空軍在公共租界遊行，發生手榴彈案，敵軍四名受傷。

◎我空軍在公共租界遊行，發生手榴彈案，敵軍四名受傷。

◎我空軍在公共租界遊行，發生手榴彈案，敵軍四名受傷。

◎我空軍在公共租界遊行，發生手榴彈案，敵軍四名受傷。

◎我空軍在公共租界遊行，發生手榴彈案，敵軍四名受傷。

◎我空軍在公共租界遊行，發生手榴彈案，敵軍四名受傷。

◎我空軍在公共租界遊行，發生手榴彈案，敵軍四名受傷。

◎我空軍在公共租界遊行，發生手榴彈案，敵軍四名受傷。

◎敵與羅進行秘密軍事協定。

◎英法積極佈防南洋。

◎美國會開會，總統羅斯福發表演說，頌揚民治政制，抨擊獨裁政制。

同 四日

◎東線我軍收復孝豐，於潛、臨安、餘杭、富陽等地。

◎津浦南段，我軍收復明光、嘉山。

◎敵機三十二架，進襲武漢，投彈數十枚，逃去，我死傷平民二十餘人。

◎我空軍飛蕪湖，炸燬敵艦二艘。

◎我空軍飛蕪湖，炸燬敵機六架。

◎我空軍在公共租界遊行，提出四項要求：（一）嚴懲反日主義；（二）取締各報反日言論；（三）警務處日員提高待遇；（四）工部局所屬重要職務，安插日員。

◎敵新內相末次對外報記者談話，指責英國助華，並稱將

逐白種人勢力出中國。

◎我空軍飛襲南京，轟敵機三架。

◎我空軍飛襲南京，轟敵機三架。

◎我空軍飛襲南京，轟敵機三架。

◎我空軍飛襲南京，轟敵機三架。

同 七日

◎津浦線敵軍南北兩路並進，灘海路將發生主力戰。

◎東線我軍一度攻入杭州。

◎敵機二十四架，飛襲南昌，投彈三十餘枚，被我擊落一架，我無損失。

◎我空軍飛蕪湖，擊敵機三架。

◎比前國務總理齊魯訪英首相張伯倫，討論世界經濟問題。

◎我空軍在公共租界遊行，提出四項要求：（一）嚴懲反日主義；（二）取締各報反日言論；（三）警務處日員提高待遇；（四）工部局所屬重要職務，安插日員。

◎敵又在津浦線敵軍南北兩路並進，灘海路將發生主力戰。

◎敵駐華大使川越茂對日記者表示，主張否認我中央政府，我準備提出抗議。

◎我空軍飛襲南京，轟敵機三架。

◎我空軍飛襲南京，轟敵機三架。

◎我空軍飛襲南京，轟敵機三架。

◎我空軍飛襲南京，轟敵機三架。

112520

◎津浦北段我軍獲勝，正面已越界河，左翼擊退濟甯之敵。

◎滬各國領事會議，決對日方向工部局提出要求，不予答復。

◎敵機三十六架進襲南昌，投彈七十餘枚，被我擊落一架。

◎敵方重臣舉行御前會議，決定對華繼續作戰計劃。

◎混租界事件，敵發表聲明書，強詞訛譯，謂在現狀之下，租界界線已難斷定，並稱英警受辱，起因於英捕首先侮辱日軍。

◎美國務卿斯爾西參議院，謂決保全和平秩序，且不鑑以保護在華之物質利益爲限。

◎義、奧、匈會議閉幕，三國成立新協定。

◎國府公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。

◎混租界事件，敵發表聲明書，強詞訛譯，謂在現狀之下，租界界線已難斷定，並稱英警受辱，起因於英捕首先侮辱日軍。

◎國府公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。

(一) 承認西內戰雙方爲交戰團體 (二) 加緊實施西國邊境監察辦法。

◎津浦北段，我軍乘勝由濟甯推進，直逼兗州，敵調平漢、平綏部隊開魯增援。

◎國府公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。

◎津浦北段，我軍乘勝由濟甯推進，直逼兗州，敵調平漢、平綏部隊開魯增援。

◎國府公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。